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4月27日上午11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科协大厦 12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股东邓斌为公司与武汉旅发投天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提供担保并进行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将与武汉旅发投天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天鹅国旅）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中泰国际旅游包机联营项目”，双方依据“分工合作，盈亏共担”的原则，确定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营运，天鹅国旅提供项目资金 1,400 万元人民币。合作期限内双方按各自 50% 的比例承担亏损和分配利润，利润每年分配一次。公司股东邓斌以 1,455,000 股（15% 的股权）拟为公司与天鹅国旅合作的“中泰国际旅游包机联营项目”进行担保，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上属议案已经龙驰国旅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6日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2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宝

联系电话：023-89034986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2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案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4月10日